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志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男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2、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4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1049號卷3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並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有卷附本院115年8月31日函（稿）、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3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4月之範圍。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

各罪罪質相同，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7月（2罪） ②有期徒刑1年（2罪）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11月30日 ②113年7月19日 ③113年8月10日 ④114年4月8日（此部分聲請書漏載）	114年1月8日
偵查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8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67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520等號	115年度易字第68號
	判　決日　期	114年12月29日	115年3月16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520等號	115年度易字第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28日	115年4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7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271號

編號		3	4
罪名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8月（2罪） ②有期徒刑9年（1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①114年3月7日 ②114年5月22日 ③114年7月15日	114年5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7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5年度易字第142號	115年度易字第142號
	判決日期	115年3月16日	115年3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5年度易字第142號	115年度易字第142號

	確定日期	115年4月28日	115年4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766號 附表編號3之3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767號